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77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馮晉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70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389、26577、28907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所示馮晉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二、本件原判決就被告馮晉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如該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亦即被害人蔡岳勳於110年7月13日晚間7時43分、7時54分、8時8分、8時32分許分別匯款各新臺幣（下同）5萬元，復於同月15日11時21分許匯款1萬元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705號刑事判決就前開犯罪事實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於113年8月8日判決確定。原判決未察，就前開犯罪事實部分未為免訴之判決，反而為科刑之諭知，並與他罪定應執行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

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貳、本院按：

一、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

二、經查：

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馮晉嘉（下稱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乃個人信用、財產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一般人得同時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知悉將自己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包括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提供他人使用，會遭他人或由該人轉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存匯提領款項等犯罪工具，以便利犯罪者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藉此掩人耳目隱匿所得去向，仍不違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前某日，應於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擔蒐集人頭帳戶及收取贓款等工作之友人林暉煌所請，將其於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及網路銀行業務後，提供給林暉煌，再由林暉煌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對如原判決附表（以下或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柯亞彤、童于秣（原名童孟婷）、蔡岳勳等人，分別施以投資獲利之詐術，使其等各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3「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除透過上開被告所設定之網路轉帳將詐欺所得贓款轉匯至其他不明帳戶外，另亦指示林暉煌聯繫搭載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前往銀行領款，被告即由原幫助犯意，提升為與林暉煌、本案詐欺集團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依林暉

煌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3「資金流向-被告臨櫃提領」欄所示之時間，至銀行臨櫃提領現金，再將該等現金交由林暉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迂迴層轉，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因認被告如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4年1月6日確定，有原判決、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然前揭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512、43593號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70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前案），於113年8月8日確定等情，有起訴書、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

㈢前案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均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蔡岳勳，使其陸續於110年7月13日19時43分、19時54分、20時8分、20時32分許分別匯款各5萬元，復於同年月15日11時21分許匯款1萬元，並由被告提領贓款，被告、被害人與犯罪事實均相同，核屬同一案件。本件原審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時，附表編號3部分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原審本應就上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方為適法。惟原審未察，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依前開說明，自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